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




日期：112年8月22日

主旨：本校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校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於112年8月18日上午十一時於大辦公室召開，各處室工作報告及提案單詳如附件。
- 二、本會議計有各處室三項提案，皆已順利通過，相關業務報告及決議事項併同本會議記錄將公布於校內網路群組供參，電子檔案並將存放於網路硬碟總務處所轄分類資料匣。

擬辦：奉核後，本依說明二辦理。

承辦單位	決行
 08221600	  0822 2841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 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8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進學國小大辦公室

約僱人員 郭提安

主席：周生民校長

記錄：郭提安

列席指導：

出席人員：單位主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教職員(如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

一、各處室報告

【校長】

- 1、介紹並歡迎新進同仁
- 2、進學師長的愛心耐心最為家長稱讚，期待大家繼續維護進學優勢，擦亮進學招牌
- 3、謝謝暑假期間各項工程能順利進行，也接近完工階段，各處室及同仁都能回校整理環境及修繕，準備開學，感謝大家
- 4、登革熱疫情升溫，請留意積水容器，天天巡視
- 5、上學期校園生活問卷中，有學生提到老師會有連坐法及公布學生成績的情形，請大家不可再有此嚴令禁止的情事發生
- 6、明天新生始業輔導，謝謝輔導室策畫，低年級及行政同仁和實習老師的準備
- 7、本學期有全運會、全國燈會，請布置公布欄時依分配之縣市進行布置並表達歡迎之意
- 8、台南市特教中心有兩組人員進駐正宗館二樓辦公
- 9、上班路線請都從東側後門進入，人車分道

【教務處】

●教務主任

1、本學期校訂課程落實推動，請各學年協助將已實施的課程編定學生手冊，目前已完成2年級部分，屆時印製後再給各學年當參考樣版。

●課研組

1、112 學年度故事志工隊入班教學調查表，請各班級任老師於今天(8/18)下班前填寫完畢，方便統計班級數回報志工隊(連結網址放置群組記事本)。

2、有參與 0610 線上課博會的老師，請到全國教師進修網查詢核定的時數，將已核定時數截圖上傳乙槽-112 年課博薦派名單暨補休核定時數證明-資料夾中，方便製表請人事主任補登老師補休時數。

3、校訂課程核心工作小組會議每月會定期召開，請各學年主任出席並協助各學年推動。

4、確認本校教師校外研習輪流次序。

●註冊組

1、圖書館 8/21-9/1 目前只開放入館閱讀及還書，但暫不借閱，預計從 9/4(一)後，再開始開放借閱。

2、目前因為其他學校尚未開學，所以有部分志工無法在 8/30 前值班，若當天找不到代班的志工，會先閉館，在群組知會導師，當節閱讀課再麻煩老師以其他的方式進行。

【學務處】

●健康中心

1、請需要漂白水消毒教室者，提水桶到健康中心領取。

●學務主任

1、發上放學方式調查表，內含各含親班調查表，麻煩調查完畢後交到生教組。

2、下周是開學一年級已經有安排前兩天會有實習老師協助帶至教室，提醒家長一年級學生名牌一定要別。除非狀況特殊，家長不進入教學場域。

第一周中午實習老師帶至安親班等待區。

- 3、聯絡簿家庭反毒卡、家庭防災卡請各班導師督促學生填寫完成。
- 4、校園防災避難地圖麻煩老師張貼在教室學生容易看到的地方，不要貼在門後。
- 5、登革熱高危險區本校為 13 校之一，高危險區就是未來一周登革熱曝險度>200。
請大家積極巡倒清刷。積水容器記得清除、地板積水麻煩刮除，需要刮刀跟佩郡老師登記。
- 6、預計下周發學生個人健康護照(健康紀錄、生活公約、跑步存摺)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總務處】

感謝總務處夥伴及各位老師的幫忙，讓總務處業務能順利進展

- 1、校內工程已進入尾聲，部份道路高低落差較大，請老師們再向學生宣導避免到上述施工場地附近玩耍，避免跌倒受傷
- 2、目前防災頭套部份若有轉學生由學校免費提供，若因遺失、破損有需更換，需自費購買，費用為 110 元，請學生帶錢到總務處購買。
- 3、本學期新進教師尚未領用粉紅色工作服務者，請盡快到總務處領用登記。
- 4、學校垃圾子車請盡量配合垃圾分類政策，避免分類不實被環保局開單。

【輔導室】

- 1、112 上各班性平宣導訂在 8/30 (三)早上 8:00~8:40。
- 2、發下「性平教育入班宣導班級實施登記表」，請各位老師簽名，若需改時間，請直接在紙本上修改。
- 3、發下 8/16 的「性平種子教師宣講」簽到單，麻煩各位老師簽名。
- 4、輔導記錄逐年檢查表已發給二、三、五年級，若有個別需要請向輔導組領取。
- 5、二、四、六年級暑假生活大公開每班請選 3 張優秀作品交至輔導組，每班發下三張填寫作品姓名紙條，請和作品一併交回，謝謝老師。

【人事室】

1、人員異動

1.1 新進教師：陳志雄、黎濬昇、吳昭慶、鍾佳芳、邱怡君、吳宜玲。

1.2 新進代理教師：李佩玲、曾楚琳、盧巧冠、柯柏吟、黃莉蓁、廖盈綺。

2、業務宣導

2.1 重申本校學期間上班時段為 7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12 時 30 分至 16 時 0 分，雖幼兒園尚未開學，但為避免幼兒園同仁上班車流與學生交會造成危險，幼兒園自下周 8 月 21 日起同步調整為學期間上班時段。

2.2 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開始受理申請，如有子女轉學、學程異動、新申請等情形，請於 8 月 30 日下班前至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6QYo1dYKDysdewWh7>) 填報資料，如有新發生(需檢具戶籍謄本)、漏列或資料錯誤者，亦請於期限內洽本室辦理。

3、兼職規定宣導：公務人員除法令所規定者應報准學校同意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業務、教學、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團體之職務，如經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或違反服務法第 15 條所定兼職規定者，應依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懲處。教師校外兼職(課)業請依規定事先完成報備，且不得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112.2.4 修正生效)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112.2.2 訂定)。

4、本校禁止性騷擾行為：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本校依據教育局範本修正本校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業以放置校網，請同仁參閱並確實遵守相關規定，建立兩性平權之觀念及友善的校園工作環境，以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杜絕性騷擾之發生！

5、員工應遵守行政中立規定：112 年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訂於 113 年 1 月 13 日舉辦，請同仁嚴守行政中立原則，教師授課時應遵守中立原則，授課內容不宜涉入個人政治立場，亦不得在校園內宣傳政治活動訊息；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各項政治活動或行為。

6、員工諮商輔導部分：

6.1 每位教師每年以補助 4 小時諮商鐘點費為上限原則，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請諮商輔導之教師於上班時間接受諮商服務，以不影響課務為原則，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出或公假登記。



掃描
預約

6.2 前項以外其他員工則依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諮商輔導要點，申請諮商輔導服務，員工諮商鐘點費，每人每年補助 4 小時為原則並得以公出或公假登記。（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員工協助及福利關懷網：<https://personnel.tainan.gov.tw/EAP/> 員工協助專線：2982492）

7、法規宣導

7.1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出勤實施要點第十點修正規定：代理教師之出勤管理，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聘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代理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各校基於學生照顧、學習輔導及學習活動之需要，其到校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7.1.1 以辦理學生照顧、學習輔導及學習活動之相關事項為限。

7.1.2 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之規定給予慰勞假。

7.1.3 寒暑假實施，且不給予慰勞假補助費；慰勞假未休畢者，不予保留，亦不給予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

二、討論事項

提案一、修訂進學國小緊急傷病暨傳染病處理辦法

說明：條文內容增修：

1.第貳條第三項增列新冠肺炎。

2.第肆條第四項職掌與分工的人員修正。

3.第陸條第四項增加文字內容:基本上依家長意願送至鄰近學校的醫療院所(如：新樓醫院、郭綜合醫院、署南醫院、成大醫院、奇美醫院、市立醫院等)。

決議：投票贊成通過修正 18 票,反對 0 票，新修訂進學國小緊急傷病暨傳染病處理辦法如附件一。

提案二、訂定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說明：

1、依據（尚未收到最新公文，故依據參考去年）

1.1 學校衛生法

1.2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1.3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8 月 19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11048697 號函

2、簡述：

2.1 本學年度議題為健康體位

決議：投票贊成通過修正 18 票,反對 0 票，日後配合本校訂定的「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實施如附件二。

提案三、本校 112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其他各項代辦費用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及「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之規定辦理。

1.1 本校各班級向學生收取之班親會費授權各班班親會會議中決議後向學生家長收取。

1.2 本校各學年舉辦之戶外教育、六年級畢業紀念冊之採購，由各學年提出需求，由學務處彙整，再委由總務處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或議價後向學生收取費用。

1.3 學生服裝委由總務處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

1.4 舞蹈班及游泳隊之各項收費，授權各家長後援會依該自主規章之規定，自行向學生收取。

1.5 員生消費合作社代辦費委請該社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頒布之相關規定辦理，由家長或學生依自由意願選購及收費。

上述各項收費提請校務會議議決。

決議：投票 18 人通過，反對 0 票，日後配合本校訂定的「112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其他各項代辦費用」實施

三、臨時動議

無。

四、主席結論或主席指示事項

無。

五、散會